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
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捷汽车”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9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1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843.9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316.09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230Z0036 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根据《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

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数字化智能工厂建设及扩产项目	28,539.33	28,539.33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5,660.66	5,660.66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42,199.99	42,199.99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1496 号），截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2,701.57 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12,701.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数字化智能工厂建设及扩产项目	28,539.33	28,539.33	11,160.10	11,160.10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5,660.66	5,660.66	1,541.47	1,541.47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	-
合计		42,199.99	42,199.99	12,701.57	12,701.57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843.91 万元（不含增值税），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1496 号），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1,018.36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1,018.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 (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 付金额 (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4,683.40	169.00	169.00
2	审计费用及验资费用	1,830.00	704.90	704.90
3	律师费用	716.98	56.60	56.6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15.09	-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98.44	87.86	87.86
合计		7,843.91	1,018.36	1,018.36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在《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1496 号），认为：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韩
张 韩

周健雯
周健雯

